

波士顿地区MPO 2017年第VI号法案报告执行总结

ES.1 背景与目的

波士顿都会区规划组织（简称MPO）主要负责针对波士顿都会区，进行联邦所要求的都会运输规划程序（一般称之为3C——持续、合作与理解——程序）。MPO通过此程序来制定此区域的愿景，并决定如何将联邦与州的运输资金分配到支持该愿景的各计划与项目（譬如铁路、公共交通、自行车道与步行道等）。为执行3C规划程序，MPO接收来自联邦公共运输管理局（FTA）与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FHWA）的资金支持。¹

由于接受联邦的资金支持，MPO必须遵守不同的民权法规、行政命令与一些相关规定，其目的在于确保将一直以来享受较少服务的族群纳入规划程序之内，而且可以参加MPO的相关活动。主要的公民权责包括：

- **1964年第VI号公民权利法案**，其陈述“美国人民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原属国籍等因素，而在有关接受联邦财政协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无法参与其中、无法获得其好处或遭受任何歧视。”
- **第13166号行政命令 — 改善英文能力不足（LEP）人士获取服务的能力**，指示联邦机构以及联邦资金收受者针对其服务提供适当的语言服务。在第VI号法案下，LEP被认为是原属国籍的主要标记。
- **第12898号行政命令 — 联邦行动方案致力于对少数族群与低收入民众的环境正义（EJ）**，其要求联邦机构与接受其资金支持者，必须致力于EJ的相关问题。
-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其禁止公家单位歧视残疾人或不让他们参与或享有其服务、计划或活动。

FTA与FHWA都要求MPO制定计划以将享受较少服务的族群纳入范围之内，并定期监督与报告相关计划的进展，从而确保遵照这些公民权利命令。MPO根据其第VI号法案与运输公平（TE）计划来努力贯彻这些原则，其致力于上述受法规保护之群众的运输需求，分析MPO活动的效果，并进行大众推广与宣传。第VI号法案计划主要聚焦在第VI号法案的要求，属于更大范畴的TE计划一部份，其找出并解决一些与EJ相关的问题以及一直以来享受较少服务的族群所面临的问题，这些族群包括那些因年龄、性别与残疾等因素而受保护者。除了这些计划，必须考虑公平性也是MPO规划程序的整体的一部份。

¹ 马萨诸塞州运输部是从FTA与FHWA资金的主要接受者，而MPO是透过麻州运输部取得资金。

本报告主要针对1964年第VI号公民权利法案下FTA每三年一次的报告要求，以及FHWA第VI号法案/无歧视计划的每年的报告要求。本报告呈现MPO在过去三年来为了找出特定的运输问题以及受上述法律权利保障的族群之需求而做出的努力（从上一次第VI号法案报告算起）。MPO相信这些努力相当重要，不仅因为其遵照联邦之规定，而且也因为它们健全的运输规划实务，进一步将MPO的愿景（让所有人享受公平的交通服务，并且参与到MPO的决策过程中来）推广到此区域的所有居民，而不论其背景为何。

ES.2 一般报告要求

做为第VI号法案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包括MPO在内的所有联邦资金的收受者，均必须提供下列文件，我们已将所有文件均囊括在此报告之中。

- **每年的第VI号法案证明书与保证书：**经过MPO签署的表格，以保证MPO计划与活动遵照第VI号法案的规定来执行（经过公开审阅并由MPO核准后，再签署并纳入最终报告中）。
- **对受益者无歧视之权利与保护的通告：**MPO提出相关陈述，告知受保护群众其享有第VI号法案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 **MPO背书：**可以显示MPO审阅并核准第VI号法案计划与报告的证据（经过公开审阅并由MPO核准后，再签署并纳入最终报告中）。
- **投诉程序：**个人可以对MPO提出有关歧视的投诉，该投诉程序让MPO可以追踪并调查这些投诉。
- **第VI号法案调查、投诉与诉讼案件：**在过去三年间，MPO在其计划或活动中发生歧视而遭任何指控的清单（MPO未发生任何案件）。
- **波士顿区MPO语言协助计划（LAP）：**MPO辨识LEP族群与其所用语言，并将其重要文件翻译为那些语言的相关计划。
- **在规划与咨询组织中的少数群体代表：**任何MPO运输相关的、非经选出的规划性组织、咨询委员会中会员种族信息细分情况的文件；以及鼓励少数族群参与这些委员会所付出之努力的叙述（MPO并未有这类咨询建议的组织或委员会）。
- **波士顿地区MPO公众参与计划：**各类宣传推广活动的相关文件，MPO在这些活动中努力确保所有公众成员都有机会可以参与MPO运输规划程序。

ES.3 对MPOS的报告要求

针对报告需求，会要求MPO必须收集资料并完成不同的分析来评估其规划活动对于受保护族群的冲击影响。这包括分析受保护族群的人口特征，以及分析MPO的运输投资如何分配，并判定MPO所投资的项目对于少数群体以及低收入群体是否分别造成不相称的冲击或不成比例的负担。

人口统计信息资料

为符合FTA第VI号法案要求，MPO已经完成针对少数群体与LEP族群的人口统计信息资料（包括地图与表格）。为回应FHWA较广泛的要求，MPO也对其他受保护族群制定出口口统计信息资料，包括低收入、老年、残疾人士、无车辆家庭以及女性持家带小孩的家庭等。

联邦资金分配分析

运输改善计划（TIP）

MPO人员完成了联邦财政年度（FFY）2017-2021运输改善计划（TIP）中各项目地理分布状况的分析与地图。此分析审视了MPO目标资助项目的分配，而这些项目主要是服务于一些超出为TE（运输公平）族群制定的区域性限值的运输分析区（TAZ）。地图显示出TIP里面的特定位置的公众公共交通项目。在财政年度2012-2021中的TIP（运输改善计划）中，人员也分析分配用于低收入人群与非低收入人群、少数族群与非少数族群乘客的大众公共交通项目的州与联邦资金。这些分析参考乘客数量判定出在每位公共交通乘客身上的投资额。

统合规划工作计划（UPWP）

在财政年度2017与2018的统合规划工作计划（UPWP）中，MPO针对MPO所投资研究的分布情况进行了一项地理性评估。它列举此区域中哪些小区是属于这些研究的对象，以及其低收入人群与少数族群的组成情况。

效益与负担辨别

MPO在其长期运输计划（LRTP）中，总体分析所有提出的项目，来辨别潜在的冲击，这一冲击亦被称为对少数族群的不相称的影响，以及对低收入群体的不成比例的负担。此外，MPO最近制定出一套方法来对TIP进行类似的分析。这两个分析的目的在于判定是否所有这些项目会对少数族群与低收入群体造成不相称的影响或不成比例的负担。在这个过程中，MPO已经制定出一份关于不相称影响或不成比例负担（DI/DB）的政策初稿，这一政策虽非FTA与FHWA所要求，但其设下一些限值让MPO得以判定是否所有这些项目会导致不相称的影响或不成比例的负担。

MPO在最近的LRTP《2040年进展规划》中评估了这些相关冲击，运用了一些有关可及性、机动性与空气质量等的指标。此分析发现LRTP不会造成不相称的影响或不成比例的负担。必须先对MPO的TIP公平分析方法进行改进，然后才能用其判定潜在冲击与负担。

ES.4 MPO规划程序中的第VI号法案与EJ（环境正义）

将运输平等整合到MPO的规划活动当中，其重要性反映在MPO的证书文件中：包括LRTP、TIP以及UPWP等。MPO为了追求平等公正而付出的努力也可以在其以绩效为基础的规划作法（PBPP）与持续的公众参与程序当中展现出来。

LRTP描述MPO的运输政策与目标，并规划一个针对区域运输系统长达20多年的投资计划。在《2040年进展规划》中的六个目的，以及其所伴随的目标，引导TIP、LRTP、与UPWP的项目与研究选择。运输公平即为其中目的之一，针对此目的共有三个目标，均旨在改善运输规划程序的可及性与效益：1)所选取的投资项目要让较高比例的低收入群体与少数族群受益，2)在低收入与少数族群区域中将负担降至最小，以及3)打破参与MPO决策过程的障碍。

每年，MPO制定出一套TIP，其将五年期间的运输投资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将会基于在LRTP中所陈述的MPO的愿景、目的与目标来选择项目。为达成运输公平的目标，MPO已经制定出了项目选择准则来评估某一项目是否为一个或多个受保护族群提供服务，以及它是否造成不相称的影响或不成比例的负担。

UPWP描述每年会怎样利用此区域性联邦运输规划资金。每年，MPO努力选择直接或间接致力于受保障族群之需求的UPWP相关研究。

波士顿区域MPO正努力制定并执行其PBPP，MPO可通过这一计划监视并评估其在达成LRTP中所述之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运输公平是一项关键的目的，它已被纳入MPO的PBPP，相关人员可通过这一计划追踪在少数族群与低收入群体社区的运输投资，以确保所属地区都能从联邦拨款的相关计划中获益。

MPO的公众参与计划（PPP）描述各种公众宣传与沟通活动，在这些活动当中MPO努力确保所有的公众成员都有机会参与都会运输规划程序的制定过程。PPP特别指出了一些方式可以让MPO来鼓励一些长期以来享受较少服务或者未能充分参与决策过程的族群参与到这一过程中来。MPO将范围广泛的公众推广活动整合到其运输规划程序的方方面面。